建築師簽證表及修繕計畫書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 號查報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_____區_____

既存違建火災後茲委託本建築師勘查現況及修繕簽證。

※建築物結構部分簽證：

□土木技師 □結構技師 □建築師

檢附簽證書圖文件如下:

一、既存違建火災後勘查照片	□ 1.經確認各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。 □ 2.照片已呈現違建火災後損毀狀況。
二、既存違建火災後勘查平面圖(請附簽證圖及簽證檢核說明)	既存違建火災毀損勘查情形說明: 1. 基礎:共_____個，其中_____個損毀。 2. 樑: 共_____支，其中_____支損毀。 3. 柱: 共_____支，其中_____支損毀。 4. 承重牆壁:總長度為_____公尺，其中_____公尺損毀。 5. 樓地板:共_____平方公尺，其中_____平方公尺損毀。 6. 屋架: 共_____座，其中_____座損毀。 7.其他毀損狀況說明:
三、既存違建修繕內容圖說(請附簽證圖及簽證檢核說明)	本案修繕位置及範圍(詳圖說標示): 1. 基礎:共修繕_____個，(有/未)過半。 2. 樑:共修繕_____支，(有/未)過半。。 3. 柱:共修繕_____支，(有/未)過半。 4. 承重牆壁: 共修繕長度_____公尺，(有/未)過半。 5. 樓地板:共修繕_____平方公尺，(有/未)過半。 6. 屋架: 共修繕_____座，(有/未)過半。 7. 其他說明:
四、結論	□既存違建修繕未過半及未增加高度與增加面積，使用非永久性材料，申請列入分類分期處理。 □有修繕過半/有增加高度或增加面積之情形，使用永久性材料，無法申請列入分類分期處理。 □其他結論: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市違建查處係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規定辦理；倘本案位於屋頂涉有室內裝修事宜，請依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（違建室內修繕）申請作業流程」相關規定另案申請。

【壹、既存違建現況照片】

拍攝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註：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、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。	開業建築師簽章	

※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。

【貳、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】

註：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。	開業建築師簽章	

※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。

【參、既存違建修繕簽證圖說】

註：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。	開業建築師簽章	

※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。

【肆、安全證明書】

臺北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結構安全證明書

依　　君委託鑑定坐落於本市　　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樓既存違建，該修繕工程後對其下方合法建物及本案既存違建結構安全無慮。嗣後在前述範圍內建物結構安全問題由本人（所）負責，如有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均與鈞局無關。

以上鑑定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/結構技師名稱：

開業證字號：

建築師或土木/結構技師姓名：

所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